

更正公告

我区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宁（高）征补安置〔2025〕38 号），因征收红线发生调整，根据最新的勘测定界要求重新对本地块进行了勘测定界，现对所发布的公告内容作出如下更正：

土地现状

- （一）拟征收古柏街道凤袁村袁一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0335 公顷（0.5025 亩）；
- （二）拟征收古柏街道双红村双一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0323 公顷（0.4845 亩）；
- （三）拟征收古柏街道唐翔村一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1133 公顷（1.6995 亩）。

2025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拟征收土地公告（宁（高）拟征告〔2025〕36 号），2025 年 9 月 24 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宁（高）征补安置〔2025〕38 号）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更正。

